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李廟鑿

相 對 人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玟均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反之，若當事人於勞資爭議未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自不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縱有聲請，法院亦應為駁回之裁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到職，擔任相對人之美容師一職，於113年1月31日自請離職（有依合約規定於10日前預告），惟相對人尚積欠同年1月份工資新臺幣（下同）3萬元並未給付。又兩造間關於工資之勞資爭議，於113年3月8日經桃園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為勞資爭議調解，詎相對人未到場而調解成立在案，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三、經查，聲請人雖主張：兩造間之勞資爭議經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等語，惟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桃園市群眾

01 服務協會調解紀錄所載：「三、調解方案 本案調解內容結
02 果如下：…（二）本案因對造人未出席，無法調解，故調解
03 不成立。倘申請人認權益受損，建請另循其他法律途徑解決
04 之。…」、「四、調解結果：不成立，原因：因一方未出
05 席。」等情，亦有桃園市政府勞動局113年10月1日府勞資字
06 第1130058489號函檢附兩造間113年3月8日勞資爭議調解記
07 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足認，兩造間並
08 未成立勞資爭議調解，相對人自無依調解筆錄對聲請人有給
09 付義務。從而，聲請人之本件聲請，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10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所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
11 者，按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
12 首揭規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
13 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
14 如主文第2項所示。

15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16 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規定規
17 定，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9 民事勞動法庭 法 官 姚葦嵐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22 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賴昱廷